

(2017)浙01民终2888号

临安鼎农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黄建华诉被上诉人浙江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及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民终28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5417号

浙江康倍化工有限公司: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执3827号

张霞芳:申请执行人杭州德有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被执行人张霞芳、黄生伟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在执行过程中裁定查封了张霞芳名下牌照为浙GY879J汽车一辆,本院已委托杭州裕鼎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车辆进行了评估,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6执382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和杭州裕鼎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提出的(2017)第10-003号二手车评估报告。(2016)浙0106执382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张霞芳名下牌照为浙GY879J汽车一辆。(2017)第10-003号二手车评估报告载明,牌照为浙GY879J汽车一辆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264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406号

何王杰:本院已受理原告卢华剑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411号

朱林波:本院已受理原告卢华剑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059号

戴征宇: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紫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方海建,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6民初1232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广州市紫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719号

莫丽黎:本院受理张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3110号之一

戴旭亮:本院受理的原告徐超诉被告戴地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31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719号

莫丽黎:本院受理张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6民初6718号

莫丽黎:本院受理张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6民初6720号

莫丽黎:本院受理张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6民初6721号

袁明:本院受理陈生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四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800、7801、7802、7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6民初4741号

浙江天海管桩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浩诉你及浙江航天管桩有限公司合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474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杨浩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6民初4742号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743号

胡凤珍:本院受理原告孙敏诉被告胡凤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236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胡凤珍归还原告孙敏借款本金77004.20元,并支付自2015年5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425元,由被告胡凤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6民初2369号

蒋洪明:本院受理原告孙敏诉被告蒋洪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236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蒋洪明归还原告孙敏借款本金34875.95元,并支付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951元,由被告蒋洪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6民初1837号

邵伟坤:本院受理原告孙敏诉你、李芙蓉、钱克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6民初1837号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3230号

方海建: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紫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方海建,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6民初1232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广州市紫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2017)浙0106民初13230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328号

范小香:本院受理原告孙敏诉被告范小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232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范小香归还原告孙敏借款本金93480.99元,并支付自2015年5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951元,由被告范小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6民初2328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3110号之一

戴旭亮:本院受理的原告徐超诉被告戴地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31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6民初13110号之一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719号

莫丽黎:本院受理张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12日

本案定于2018年4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64号

余慧颖:原告余苏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64号

孙金飞:原告王建诉你、占立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4855号

孙金飞:原告王建诉你、占立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4855号

廖雪品、谢伟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廖雪品、谢伟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4855号

林延年、张玉玲: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林延年、张玉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4855号

廖雪品、谢伟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廖雪品、谢伟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4855号

印洪民、葛素梅:本院受理原告印洪民、葛素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4855号

印洪民、葛素梅:本院受理原告印洪民、葛素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lt;/